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如下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政权、徐先炉、徐震、王超、马超、徐守春已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早荣、杨辉、史建设、周泽将在议案提交前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br>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br>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br>发生金额差异较<br>大的原因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br>劳务 |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br>及其全资子公司 | 400            | 156.74           |                            |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br>其全资子公司  | 400            | 331.32           |                            |
|               | 小计                         | 800            | 488.06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br>劳务 |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br>及其全资子公司 | 2,000          | 500.53           | 因疫情影响，业绩<br>未达预期           |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br>其全资子公司  | 100            | 11.97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br>控制的其他公司 |                | 59.33            |                            |
|               | 小计                         | 2,100          | 571.83           |                            |
| 合计            |                            | 2,900          | 1,059.89         |                            |

2022年，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提供宾馆等服务，属于临时发生的业务，未在年初预计。

### (三)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交易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500        | 156.74   |                        |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800        | 331.32   |                        |
|           | 小计                     | 1,300      | 488.06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1,500      | 500.53   | 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增长所致       |
|           |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100        | 11.97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            | 59.33    |                        |
|           | 小计                     | 1,600      | 571.83   |                        |
| 合计        |                        | 2,900      | 1,059.89 |                        |

###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对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九华旅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15,919.46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国内、入境旅游经营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国有资本运营，旅游服务及其原料供应，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门票专营，景区内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信息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教育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休闲健身场所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医疗机构管理服务，餐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客运索道服务，纯净水(矿泉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纯净水生产销售、大王洞景区服务及大愿文化园的运营。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大股东。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供水,给排水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池州市智慧文旅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产品是票务代理服务等。

安徽省九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产品是旅行社服务。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住宿、餐饮,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索道客运服务,电动游览车,旅游专车客运服务,网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老年人养护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石台牯牛降景区服务管理。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2,9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据的价格为市场定价、成本加成或政府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